

勞 務 契 約

(副 本)



機 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廠 商	伍齊資源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協福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 約 編 號	(110)三發約字第 057 號
標 的 名 稱	110、111 年度寶山廠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 處置或再利用
履 約 地 點	新竹縣

(共同投標成員同時檢附)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伍齊資源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竹市北區光華二街133巷4號1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李淑芳 電話：03-5388572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傳真：03-538957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57231305
- 六、投標總標價：詳投標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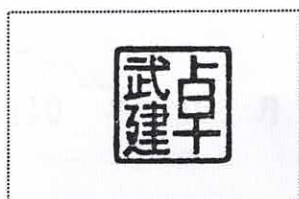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請填寫)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協福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7鄰千珍窩5-1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卓武建 電話：037-562018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84982863
- 六、投標總標價：詳投標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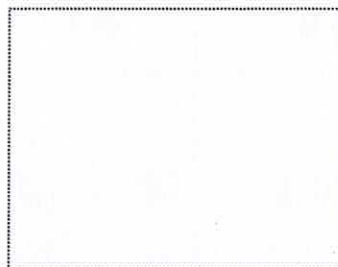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請填寫)

11/16 補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電話：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 六、投標總標價：詳投標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填寫)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110) 三發約字第 057 號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如前頁。
- 三、履約期限：機關通知開工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數量達 1400 噸止。
- 四、契約金額：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零	壹	陸	壹	零	零	零	零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負責人：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1. 聯單編號	J580414511100033. J580414511100034. J580414511100035. J580414511100036. J580414511100037. J580414511100038. J580414511100039. J580414511100040. J580414511100041. J580414511100042. J580414511100043. J580414511100044. J580414511100045. J580414511100046. J580414511100047. J580414511100048. J580414511100049. J580414511100050. J580414511100051. J580414511100052. J580414511100053. J580414511100054. J580414511100055. J580414511100056.
2. 事業機構	J580414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寶山給水廠
3. 清除機構	017L9827 伍齊資源有限公司
4. 處理機構	K8201194 協福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最終處置機構	最終處置
6. 清運日期及時間	111/3/1~2 8:10~16:00
7.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KEG-5257@HAA3258、KED-2063@HAB-3061、1KEG-5557@HAA-3277 KEC-2351@HAB-3180、KEK-1057@HAA3257

事業廢棄物描述

8. 容器數量	1	9. 物理性質	固狀	10. 顏色	土灰色
11. 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			12. 廢棄物重量（公噸）		
R-0909 淨水污泥			542.53		
13. 處理場（廠）地址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干珍窩7鄰5之1號			
14. 處理方法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15. 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 （或最終處置場進場日期及時間）		111/3/1~2			
16. 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		111.3.9			

茲保證上述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許可內容如附件）。

處理機構：

（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



處理技術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之(3):【廠所赴再利用機構查核(公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11 年 3 月

淨水場淨水污泥餅再利用機構輔導查核表

查核日期: 111/3/29 查核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7 鄰干珍窩 5-1 號

查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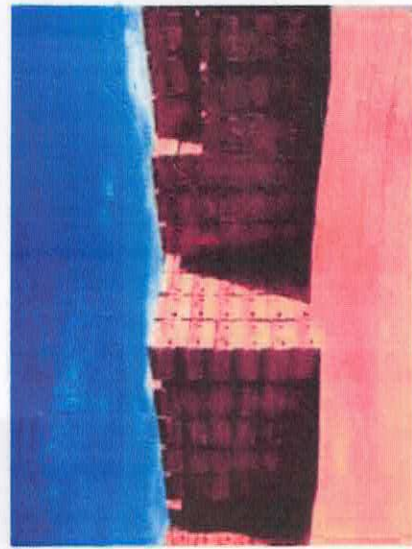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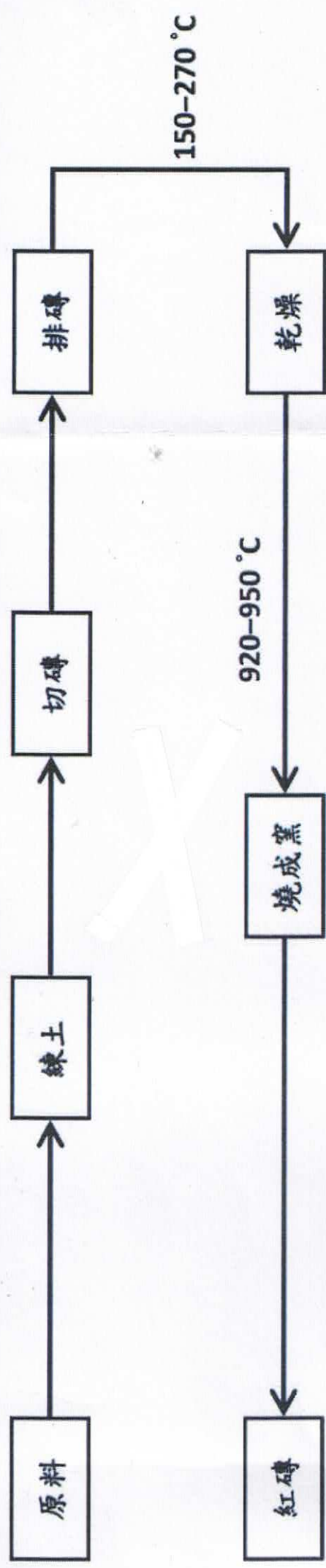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協福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查核狀況概述 及建議事項(不 得空白)	備 註
1、再利用機構應建立淨水污泥餅進廠管制機制,以確保來源為淨水場污泥餅,未混入其他廢棄物,應有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再利用機構有進場過磅監看系統,均登錄完整。	
2、再利用機構工廠是否運作正常,每日之實際清除、貯存、處理等數量應有記錄資料可查及其清除、貯存及再利用方式應符合核准函之核定方式。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再利用機構運作正常,並有質量平衡表,記錄進場貯存及處理數量等資料。	
3、再利用機構產品與銷售之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聯絡方式及銷售憑證等應有記錄可查,並送主辦廠所備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再利用機構均有銷售紀錄等資料備查	
4、再利用機構是否建立淨水污泥餅與再利用產品品質管制機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有檢驗記錄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附有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室普通磚試驗報告,符合三種磚標準(CNS382),強度 kgf/cm ² = 1730,吸水率 15%。	

5、再利用機構收受量清運、再利用量是否符合縣市政府(或環保局)核准的「每月許可量」 許可量：每月 5000 噸	場所 3 月清運量：42.5 噸 場所 3 月再利用量：42.5 噸 ☒ 符合 ☐ 未符合		
6、再利用機構清運車輛車號與遞送聯單是否允合？清運車輛車號及清運路線是否與計畫書申請內容允合？清運車輛是否污染清運路線週遭環境？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是否營運正常？污泥餅清運(除)與最終處置作業程序及地點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清運車輛及路線均允合，未污染環境，營運正常，程序及地點符合規定。	
7、再利用機構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並有資料可查。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經查，再利用機構廢清書及網路申報等，均有資料可查。	
8、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是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再利用機構淨水污泥餅貯存，符合規定。	
9、再利用機構是否開具事業廢棄物淨水污泥之妥善處置證明紀錄文件。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1/3/1 已開立妥善處理證明。	
10、公告再利用為紅磚者，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 1,500 公噸，依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 1,500 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 1 次；檢測項目且須符合規定：氯離子濃度、氯離子濃度小於 0.1%、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 150ppm、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 30%。	☒ 確實辦理 ☐ 未依規定辦理 ☐ 未辦理	110/11/19 檢驗報告 氯離子：0.06% 硫酸鹽：52.2 mg/L (ppm) 揮發性固體：8.97%	



資料來源：協福窯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

圖1.4-1 協福公司之紅磚自動化生產流程圖